# 國軍五〇一營站特約聘雇人員甄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50012673 號令 修頒 「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國政綜合字第 1120301774 令修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貳、甄選員額:

雇二等供配員乙員(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 乙級營站雇二等一級薪資為2萬7,470元,薪資視營站等級予以 調整)。

### 參、甄選規定:

- 一、學歷:具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含)以上。
- 二、經歷:具有採購、估配、物流相關經驗或證照者優先(需年滿十八歲「含」以上)。
- 三、體格檢查: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 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體檢表 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1年內。

四、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及進用:

-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 (二)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 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來臺人士,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肆、甄選作業(如附件1):

- 一、公告日期:113年3月19日至113年4月1日止。
- 二、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6日截止。
- 三、考試日期:113年4月25日。
- 四、考試地點: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安海樓二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

### 五、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2)。
- (二)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式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實貼於報名表。
- (四)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 (五)具有採購、估配、物流相關證照及供配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 (六)需具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七)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3)。
- (八)標準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詳實填寫姓名、 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 (九)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13年4月6日(含)前郵寄至「國軍501營站」(10400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含補正資料),且不列入候補甄選相關作業;承辦人陳榮華先生,聯絡電話:02-25335112。
- 六、報名截止日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內寄發准考證。
- 七、甄選考試日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成績公布並寄發成績單。

## 伍、測驗科目及施測順序:

- 一、書面審查(如附件 4):佔總成績 20%;審查相關學歷、證照及 工作經驗。
- 二、筆試:佔總成績 40%;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品供配作業規定」問答 5 題,每題 20 分計算。
- 三、面試:佔總成績 40%,由評分委員依評分表實施(如附件 5)。四、考試須知:
  - (一)考生均應攜帶個人身分證入場應考,證件未帶者不得考試。
  - (二)筆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未達20分鐘不得出場。
  - (三)可攜帶必要之文具用品進入考場;另不得攜帶、配戴或使用 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 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進入考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考生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 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完恭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 (六)考生如有本簡章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陸、成績核算及錄取:

- 一、總評成績滿分為100分,合格成績為60分,總評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以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面試(40%)合計總評成績, 並依總評成績高低分擇優錄取;如遇總評成績同分者,則依面 試、筆試、書面審查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成績統一以郵寄掛號通知甄選人員,並註明錄取、備取資格及 不予錄取(如附件6)。
- 四、錄取者經工作考核1個月適任,且符合任用條件者,即發布任職人令並簽訂勞動契約書。

#### 柒、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國軍五〇一營站(臺北市中山區;海軍司令部內)。
- 二、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 時至 1730 時(1230 時-1330 時 為休息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實施休假,如遇 單位任務需求,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捌、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由本部「聘雇人員進用考選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 筆試及面試後(編組如附件7),實施成績結算。
- 二、報名人數須達進用員額2倍(含)以上,始得辦理考選作業,若報名人數不足,應即洽商地方政府相關就業服務單位協助徵才事宜。
-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以書面方式提出成績複查,並於成績單寄發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以限時掛號逕寄「國軍501 營站」(10400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時或以傳真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
- 四、錄取人員於進用前,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如附件8-1、8-2),並應於通知正式錄取後至實際執行工作前乙週內繳交體檢表乙份(體檢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負擔),如不願簽署或未繳交體檢表者則不予進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本計畫核定後,遴選資訊於華視莒光園地公告或其他網路及平面媒體刊登。
- 六、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如附件9)並覓具保證人, 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3年須重新填 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 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 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 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 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 其效力。

- 七、聘雇人員薪資及工作相關之義務與權利等均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海軍福利作業(營站)特約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 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 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 給與。
- 九、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附件1

國	軍五	○一營站聘雇	<b>全人員職</b>	缺甄試時間配當表
				日期:113年4月25日
項次	起訖 時間	程序	地點	說明
_	0900   0930	參加甄試人員報到		甄試人員須準時報到。
	0930      1030	筆試測驗	海軍司令部上	測驗時間共計 60 分鐘,入場受測 20 分鐘後始得交卷。
Ξ	1030   1100	休息	安海樓二樓會議室	
四	1100   1200	面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 原則,由面試官視 狀況延長時間)		1. 面鐵委員擔 組委員擔 自 語。 2. 透明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五	1200	賦歸		

# 國軍五〇一營站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

甲欄:	甲欄:由本人親自填寫,應用正楷字,不得潦草。																		
姓	名					出	生生	<b>手月</b>	日							( HZI L	J 禾L	貼處)	
出生	地					身		分 編	證									畑 <i>処)</i> 面寫如	
學	歷					<u> </u>   %		<u> МН</u> (	<i>か</i> ら								需身	與體檢	
•																			
經	歷														(	請分	述.	工作年	-資)
通訊地	址																		
戶籍地	址																		
聯絡電	話																		
( 國	民	身	分	איי	證	正	面	)	(	國	民	ڵؚ	<b>\$</b>	分	該	<u>\$</u>	反	面	)
報名人	簽名	7													(	以上	填寫	写均屬	實)
乙欄:	由甄選	委員會	填寫	; °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初承	辨	人簽	審章			 長		考一、			<u>填</u> 闌由	<u>寫</u> 本人		<u>說</u> 写,乙	明欄
□符合 □不符			:	710	<i>]</i> ~  →	<u> </u>	+	<u> </u>	, var	<u> </u>	<u>+</u>			] 填	寫,	填寫	公分	須工整	- 1

# 同意書

本人 参加國軍五〇一營站雇二等 一級供配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 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 議,特立此同意書。

> 此 致 國軍 501 營站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4

# 國軍五〇一營站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書面審查評分表

姓名		准:	考證號碼												
		學歷	<b>(</b> 25% <b>)</b>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	博士(含以上)											
	70	80	90	100											
<b></b>	採購、供配、物流相關證照【35%】														
香 面	無	丙級	乙級	甲級											
書面審查	0	60	80	100											
鱼															
	供配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工作證明)【40%】														
	半年(含)以下	1年(含)以下	2年(含)以下	2年(不含)以上											
	60	75	90	100											
其他特															
殊紀錄															
及不合 格原因															
·			+ + +												
審查			審查官												
總分			簽章	\ Ma - a \											
	1. 會計相關學系( 分。	(含財務金融、經濟	齊、統計、財政等	)於學歷分項加10											
説 明	2. 單項分數請於														
100 77	3. 考生家庭背景: 於特殊紀錄事:	特殊,外表有缺陷 <sup>陌趨說明。</sup>	或具有專門技能	、特殊專長者均請											
	4. 審查總分佔總	· · · ·													

國	]軍.	五〇	) –	一營站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面試評分表	長
准	善考言	登 號	碼		
妙	<u>:</u>		名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未來生涯規劃?	
				個人對工作倫理制度之體認及工作之認知程度?	
	面試	内容		個人身心健康狀況及有無參加任何社團活動?	
				為何會來本中心應徵及對未來工作有何期許?	
				個人有無其它專業經驗及特殊才能證照?	
品	•		分		果
	<b>-</b>		//	得 分 計	算
A. A	專 業 (30%) 得分		能	1. 專業知識: □30 極佳 □25 優 □20 良 □5 可 □0 劣 2. 工作經驗: □20 極佳 □15 優 □10 良 □5 可 □0 劣 3. 邏輯思緒: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4. 分析能力: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В.	表 達 (30%) 得分		力	1. 邏輯能力: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2. 分析能力: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3. 語言能力: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4. 危機處理: □25 極佳 □20 優 □15 良 □5 可 □0 劣	
С	工 作 (20%) 得分	_	願	強烈程度:□100極佳 □80優 □60良 □20可 □0劣	
D. D	儀 (20%) 得分	)	能	1. 談吐合宜: □35 極佳 □30 優 □20 良 □10 可 □0 劣 2. 舉止合宜: □35 極佳 □30 優 □20 良 □10 可 □0 劣 3. 表 情: □30 極佳 □20 優 □15 良 □10 可 □0 劣	
重	試總	分=	(A	+B+C+D)=分 面試委員簽章:	
  -	、自日	线介紹 由提問	j : i	甄選人員進入試場後先自我介紹(使用時間2分鐘)。 面試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自由提問(使用時間8分鐘)。 愈成績40%。	

國	軍	五	. С	) —	- 誉	站	特	約	聘	雇	人	員	職	缺	甄	選	成	績	通	知	單
姓					名																
書	面	審	查	(20	)%)																
筆	試	評	分	(40	)%)																
面	試	評	分	(40	)%)																
總	評 :	分享	數 (	100	)%)																
錄	Į	Į	爿	Ł	況		E取			<b></b>	(第	,	順位	Ĭ)		]不	予	錄耳	Z		

國	軍	五	0	_	誉;	站:	— 特	約聘	上屋	人員	進	用考選	星委.	員會	編	組	表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主	任多	委員					l	隊輔		211	文君	指導全 業(擔任官)。				複	審
副員	主台	壬委	五營	(	$\supset$	一站	塔	站忽	巠 理	陳	榮華	襄理本宜(擔任官)。	•	•			
委		員	蚁	冶	司令戰事務	至	形				政哲	襄理本宜(擔任官)。	•				
委		員	海勤	務	大	軍隊	士政	官戦	長士	吳	易達	負畫般報查及宜責管事名、成。	及,料書證	行負面開	筆試	初	審

甲聯

國軍五〇一營站勞動契約書

- 一、 自 年 月 日起於國軍五○一營站擔任雇二等一級供配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聘雇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 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 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 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 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乙聯

#### 國軍五〇一營站勞動契約書

- 一、 自 年 月 日起於國軍五○一營站擔任雇二等一級供配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聘雇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 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 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 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 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 保 證 書

兹擔保

於國軍五○一營站服務期間內絕遵守法令規定,如

有違犯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品			分	被	保	人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介	紹	人	對	保	人
姓			名															
蓋			章															
對	保	蓋	章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現	仨	Ė	址															
及	通	訊	處															

附註:1.保證人及介紹人均須親自簽蓋私章。

2. 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關防) 年 月 日